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隆集團有限公司
HANG LUNG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0)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局宣布高伯適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恒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宣布委任高伯適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生效。

高先生現年五十一歲，於一九九四年加盟本集團出任高級工程策劃經理，二零零二年晉升為助理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附屬公司恒隆地產有限公司（「恒隆地產」）之執行董事，負責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物業發展及項目策劃管理。此外，彼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高先生持有英國利物浦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美國西北大學 The 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 以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聯合頒授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皇家建築師協會及香港建築師學會之會員，並為英國及香港註冊建築師。加盟本集團前，高先生曾在英國、美國及香港從事建築實務。

除以上所披露外，高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布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彼持有本公司 30,000 股股份權益，並於根據本公司及恒隆地產之股份期權計劃，分別獲授 994,000 股本公司及 22,730,000 股恒隆地產相關股份中擁有購股權之權益。

高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倘終止則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高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退任，據此，高先生之任期至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接受股東遴選連任。作為執行董事，彼將獲取每年港幣 224,000 元之董事袍金，除可由恒隆地產收取每年港幣 9,400,000 元之酬金（包括基本薪金、退休金及董事袍金）及酌情表現賞金外，將不會由本公司獲取任何額外酬金。此薪酬組合乃按照職責及問責之範圍、以及其經驗及能力，經考慮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市場慣例及現行之業務條件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本公司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高先生獲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承董事局命
執行董事
吳士元
謹啓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陳啓宗先生、袁偉良先生、吳士元先生及高伯適先生

非執行董事：陳樂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殷尚賢先生、鄭漢鈞博士、陳樂怡女士、葉錫安先生及廖約克博士